附件1

王官营镇张庄子村陈宝龙社会造林绿化款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唐山市丰润区财政拨付区农业农村局王官营镇张庄子村陈宝龙社会造林绿化款1.799万元，各项资金都按照上级资金文件要求实行绩效管理，设置了相应绩效指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唐山市丰润区王官营镇张庄子村陈宝龙社会造林绿化款1.799万元，项目已经实施，资金已拨付。

支付资金严格按程序进行管理，采用项目专账会计核算办法、专款专用,按工程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的支付通过账户转账，没有挤占、挪用、串用、截留或造成资金损失等违纪违规问题，各类档案资料较规范、完整。我区财政、林业部门按职责分工积极参与项目实施监督。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唐山市丰润区财政拨付区农业农村局王官营镇张庄子村陈宝龙社会造林绿化款总体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具体如下：用于我区王官营镇张庄子村社会造林，建设规模35.98亩，净化空气，涵养水源。

造林完成情况：王官营镇聘请第三方公司对王官营镇张庄子村陈宝龙2018年社会造林漏验地块进行胃验收，补验合格后我局严格按照2018年唐山市丰润区国土绿化实施方案要求向区政府申请经批准后进行补贴。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唐山市丰润区王官营镇张庄子村陈宝龙社会造林绿化款，各项三级绩效指标值及全年实际完成情况：绿化造林面积35.98亩，苗木保存率达到85%；2023年12月底前已完成；补助标准500元/亩；净化空气，涵养水源显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拨付。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按要求将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